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的要求，就改善現行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計劃”）的措施以及可如何加強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闡述政府的初步想法。

####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2. 計劃自一九七八年起由當值律師服務負責營運。計劃的目的是為實際面對法律問題而在一般情況下未能負擔專業法律諮詢服務費用的市民，提供免入息審查的初步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3. 法律諮詢服務由義務的輪值律師免費提供，以協助查詢者明白他們問題的性質、在法律上的權利和義務，以及解決問題的現有渠道。計劃提供的是一次性的諮詢服務，所給予的法律諮詢屬一般性質。
4. 計劃於 9 個位於民政事務處（“民政處”）<sup>1</sup>的法律諮詢中心提供服務。除灣仔中心每週開放兩晚外，其餘中心每週開放一晚。希望透過計劃尋求法律諮詢的市民可前往任何一間當值律師服務的 29 個轉介機構（共 153 個分處）預約會見義務律師。查詢者如沒有指定在哪一個諮詢中心會見律師，一般可獲安排於四周之內與義務律師會面。
5. 在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計劃處理的個案分別為 6429 宗、6652 宗及 6635 宗。在二零零九年，最多個案涉及商業及產權糾紛（1493 宗），共佔所有個案的 22.5%；其次是婚姻訟務問題，佔所有個案的 19.22%（1275 宗）。

#### 可行的改善措施

#####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6. 我們認為透過計劃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大致上能處理使用

---

<sup>1</sup> 9 個法律諮詢中心分別位於以下民政處：中西區、東區、離島、觀塘、沙田、荃灣、灣仔、黃大仙和油尖旺。

者經常遇到的法律問題。考慮到使用者及義務律師的意見，我們曾與民政事務總署及當值律師服務探討可如何改善計劃的支援服務，包括以下措施：

- (a) 我們計劃為民政事務總署提供額外資源，於民政處聘用專人為尋求服務的人士進行預約及記錄當事人之個案資料。涉及的資源約為三百萬元，以聘用一隊 15 人的專職員工支援計劃。
- (b) 我們亦計劃為專職隊伍安排更多培訓機會。根據現時的安排，超過 300 名分佈於 18 個民政處的職員除處理本身的職務外，亦以輪值的方式為計劃提供個案摘錄及預約服務。由於涉及大量員工，削弱了培訓及工作簡報的效用，亦令經驗的累積更為困難，因此這個安排難以令人滿意。我們預計，藉著為民政處提供專責員工及加強培訓，可改善對義務律師的支援，從而加強計劃的效率及成效。
- (c) 我們會改良供義務律師使用的手冊／指南，讓義務律師得到最新的資訊（例如：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就民事和刑事程序及服務所發布的資訊），以促進他們與服務使用者之間的溝通。

## 社區法律資訊

7. 除了對計劃引入改善措施，政府也就如何加強向社區發送免費法律資訊進行研究。我們正探討為機構提供撥款資助有關服務的可行性。我們可考慮擴大現時提供法律資訊的網站所載的法律事項範疇，以針對更多尋求法律諮詢及支援的人士經常面對的問題。政府正與一間有機會合作的機構探討有關建議。我們相信豐富互聯網上的法律資訊，會為一般市民以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帶來裨益，協助他們更清楚了解自己面對的法律問題，並就處理這些問題的可行途徑提供指示。

## 其他考慮因素

8. 政府留意到社會上對於應為未能負擔私人市場法律服務的人士提供更多免費法律服務的訴求。我們也留意到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對於加強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支援進行的討論。我們正認真研究可行方案，以回應在香港提供更多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需求，包括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需的協助。我們會充分考慮有關措施的運作模式的可持續性、其財務影響以及對私人法律服務行業的影響。有建議指可設立一條免費法律諮詢熱線以回應需求。我們會研究這個建議及其他方案，並會在考慮有關建議的未來路向時聽取事務委員會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的意見。

9. 現時計劃提供的初步法律諮詢屬一般性質，我們留意到社會上部

份團體認為目前的援助範圍並不足夠。部份人士也希望免費法律諮詢的範圍可由初步及一般性的諮詢擴大至更為針對個案的諮詢。我們認為在考慮對現有的服務模式作出任何改動時，法律諮詢服務的範圍應予清晰界定。在香港目前的法律框架之下，法律援助的範圍只包括法律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91 章）所規定的法律代表服務，而不包括法律諮詢服務。我們留意到在一些司法管轄區，法律諮詢服務的範圍可包括一些個案服務，包括就個別案件的案情給予意見、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提供跟進服務（而非一次性的諮詢）、代表當事人採取一些行動如代表當事人與有關方面透過電話、書信或親身進行談判、預備法庭文件等。

10. 至於為在警署被扣留的人士提供由公帑資助的法律諮詢的建議，這並不在現時法律援助的範圍之內。這個建議會對法律援助政策及財務方面帶來重大影響。我們需要更多時間在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和其他持份者後，仔細考慮建議帶來的各方面影響。我們在進一步研究建議時也會考慮委員及法援局的意見。

### 意見諮詢

11. 請委員備悉擴大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建議方向，並就有關可行方案提供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三月